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43.66 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1	2020 年成都高新区加大重点产品培育专项资金	7,096,400.00
2	企业扶持基金	3,000,000.00
3	2020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4	天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项目补贴	126,951.36
5	其他	213,268.53
合计		11,436,619.89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1,143.66 万元政

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